

# 略谈员工股票期权的会计计量

李静<sup>1</sup> 博士生 万继峰<sup>2</sup> 博士生

(1、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2、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内容摘要:**采用内在价值或公允价值是员工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中最有争议的问题。笔者从纵向和横向两个角度考察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认为公允价值取代内在价值在国际范围内是一种必然趋势,最后结合国情,探讨了我国员工股票期权会计计量的现实选择。

**关键词:**员工股票期权 内在价值 公允价值

尽管在安然、世通等财务欺诈丑闻爆发后,员工股票期权制度备受置疑,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种重要创新,其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仍然无可替代,全球有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实行股票期权的员工激励模式。与股票期权相关的会计问题主要包括确认、计量和披露三部分,其中尤以会计计量争议较大,最为复杂。笔者从纵向和横向两个角度考察员工股票期权计量属性的选择,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探讨我国员工股票期权的会计计量。

## 内在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历史争论

股票期权会计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有四种:历史成本、最小价值、公允价值、内在价值。前面两种计量属性并不常用,更多的争论集中在公允价值和内在价值的选择上。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是指企业股票市价超过行权价的差额,差额越大,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越高。理论上,企业应按照授予日当日的股票市价与行权价的差额作为股票期权的成本,并在服务期内摊销为费用。但在实务中,由于大多数股

票期权计划的行权价一般都等于或者高于授予日的股票市价,公司根本无须确认任何费用。然而,从本质上讲,公司对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是股东放弃了自己的股票先买权,而且由于员工的行权,损失了本来应当属于股东的股票溢价,显然内在价值法并不能反映这种成本,尤其在有效期内股价大幅上涨时。这是内在价值法的一个致命缺陷。

公允价值(Fair Value)是指理智的双方在一个开放的、不受干扰的市场上,在平等、相互之间没有关联的情况下,自愿进行交换的价值。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授予股票期权时有关交易各方(即企业和员工)所能接受的价格,它不仅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而且纳入了期权的时间价值(Time Value),因为股票期权的持有者并不需要立即行使权利,期权在未来行使时蕴涵着公司价值未来增值的机会,这就是股票期权的时间价值。公允价值可以根据期权的行权价格、有效期限、股价、预期股利、预期股价波动率等变量,利用股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计算。这种方法考虑了大多数影响期权价值的因素,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期权的实际价值。但是利用模型计算期权价值,不可避免地需要对相关变量进行预测、估计,并且要借助大量的假设,计算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允价值取代内在价值的国际视角

美国的相机变化

自2001年底以来,安然等财务欺诈丑闻的曝光,使现有股票期权会计制度再

次成为众矢之的,彻底废除内在价值法以真实反映股票期权费用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事实上,早在安然事件揭示之初,一些公司为树立自身会计稳健的形象,已经陆续宣布开始或将对员工股票期权采用公允价值处理。可口可乐公司率先提出在2002年第四季度的报表中使用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期权费用,此后相继有80多家美国上市公司宣布改变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其中包括通用汽车、美林、沃尔玛等。在此背景下,2002年10月4日,FASB发布了一项题为“以股票为酬劳基础的会计处理方法——过渡和披露”的征求意见稿,准备对SFAS 123进行修改;2003年3月12日,FASB决定在其2003工作议程中追加一个关于将股票期权强制用公允价值计量费用化的项目,并于2003年4月29日投票一致通过,新准则预计在2004年底颁布。

IASB的最新进展

1998年发布的IAS37——《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指出股票期权只是企业与经理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合约,行权以前没有发生现金和股票的实际收付,不能纳入会计核算,不应确认资产或负债,也无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但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改组后的IASB已经摒弃了上述不合时宜的观点,于2002年11月7日发布了“以股票为基础的支付”的征求意见稿(ED2),其中主要规范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ED2的内容参照了FASB的SFAS 123,但在计量属性上没有采取模棱两可的暧昧态度,而是规定员工股票期权必须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已作为IFRS2在2004年2月颁布,于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1998年发布的IAS37——《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指出股票期权只是企业与经理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合约,行权以前没有发生现金和股票的实际收付,不能纳入会计核算,不应确认资产或负债,也无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但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改组后的IASB已经摒弃了上述不合时宜的观点,于2002年11月7日发布了“以股票为基础的支付”的征求意见稿(ED2),其中主要规范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ED2的内容参照了FASB的SFAS 123,但在计量属性上没有采取模棱两可

的暧昧态度,而是规定员工股票期权必须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已作为 IFRS2 在 2004 年 2 月颁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IFRS2 除了要求必须使用公允价值以外,与 SFAS123 相比还存在一些重要差异。

关于员工股权期权费用化的直接计量和间接计量。SFAS123 规定入账的股票期权费用应以给予的期权数量乘以单位期权的公允价值来直接计量。而 IFRS2 的规定是一种间接计量,具体方法是:假定在授予日所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该实体预期在给予期内员工提供服务的总价值,在授予日估计该经济实体预期在给予期员工提供服务的数量,然后用所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除以该服务数量,得到每单位服务的公允价值,最后用某一会计期间员工服务的数量乘以单位服务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这一期间所接受的服务,并确认相应的费用和权益。显然,间接计量的核心是所接受的服务,期权只是衡量服务的工具。

关于股票期权没收、取消的会计处理。IFRS2 规定,在期权被没收时,只将相应的股票期权从权益中转入资本公积项目,已确认的费用并不转回。如果在给予期经济实体取消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实体应像未取消授予一样,对剩余给予期内的员工服务继续确认,因取消授予而向对方进行的支付应按所有者权益回购进行账务处理,也就是作为权益的减项,回购日的实际支付额超过期权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费用。而 SFAS123 规定,在期权被没收时,应转回给予期间确认的费用和权益;在期权被取消而替之以现金结算时,将这些期权视为立即给予,授予日计量的但仍未确认的补偿费用应在结算日立即确认,其余现金视为对已确认权益的回购。

#### 其他国家股票期权会计的动态

除美国以外,其他国家采用员工股票期权激励模式的时间都还不长,没有像美国那样存在根深蒂固的计量属性之争,在制定相关准则时能够比较顺利地推行公允价值而不必担心来自实务界的巨大压力。

英国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以前是按照

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下属紧急问题工作小组(UITF)发表的第 17 号概要书“员工股票计划”来执行的。UITF17 所规定的内容与美国 APB 第 25 号意见书基本相似,要求采用内在价值法核算股票期权。但在 IASB 发布 ED2 的当天,ASB 就宣布完全支持其基本原则,并发布征求意见稿,内容与 IASB ED2 几乎完全一致,规定员工股票期权应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正式的准则已于 2004 年 4 月颁布,在上市公司的生效时间是 2005 年 1 月 1 日,非上市公司是 2006 年 1 月 1 日。

从上述各国会计准则的发展动向可以清楚地看到,世界上已经建立股票期权会计准则或类似准则的国家,以及 IASB,都倾向于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股票期权的价值,以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在价值法由于忽略时间价值,难以准确反映期权的真实价值,已经不能满足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 我国员工股票期权会计计量的现实选择

尽管我国目前以股权为基础的业务并不多,但发展势头迅猛,随着对外开放、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可以预见,员工股票期权不久将成为我国企业中的普遍现象。作为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一部分,我国有必要研究制定相关的准则。下面就会计计量提出一些建议:

公允价值与内在价值——我国何去何从?员工股票期权在我国出现只有短短几年时间,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可循,会计处理还比较随意。尽管就全球来看公允价值法是一种发展趋势,股票期权会计计量从内在价值法发展到公允价值法,表明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从强调可靠性向强调相关性过渡。但遗憾的是,目前我们还不具备使用公允价值的经济环境,对于可交易的股票期权,国内尚未形成股票期权市场,无法获得公允的市场价格。对于不能交易的股票期权,一方面大多数企业还不具备采用 B-S 模型计算的技术水平和条件,即使在资本市场非常发达的美国,也不是每个公司都能做到。另一方面,该模型假设,股票价格

服从对数正态分布,股票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在期权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在期权有效期内,股票无红利,或者有已知的红利;存在着一个固定的无风险利率;投资者可以按照无风险利率任意地借入或贷出。此类假设在我国无一能够满足,也缺乏相应的市场参照。

因此,我国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宜强调可靠性,兼顾相关性。我国将来的准则或制度设计可以借鉴 APB25 号准则的做法,将授予日的市价与行权价的差额确认为费用。会计上借方按照内在价值确认递延费用,贷方记录股票期权,并在期权计划中规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摊销,分期转为费用,行权后,股票期权转为股本。另外,从理论上,我们也应加强公允价值法的研究,以便为将来向公允价值会计过渡做好准备。

应充分考虑我国法律环境对股票期权会计计量的影响。当前我国在实施员工股票期权制度时,面临着一些法律障碍。因此,在以内在价值法计量期权时,还应注意法律限制带来的负面影响。

关于股票期权没收、取消的会计计量。股票期权的没收、取消属于后续计量的范畴。笔者认为,关于期权没收,SFAS123 的会计处理更合理。没收股票期权是在员工未满足授予条件下发生的,相当于没有接受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给企业带来的好处已被抵消,既然不向其提供期权,也无需再确认相关费用。

我们赞同 IFRS2 对期权取消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本是对员工在给予期间劳动的奖励,取消期权而以现金结算,所支付的现金应视作期权的对价,将授权日计量的但仍未确认的补偿费用在结算日立即确认,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 参考资料:

1. 葛家澍、林志军,现代西方会计理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
2. 王瑞华,股票期权会计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3. 刘园、李志群,股票期权制度分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4. 孙铮、王霞,员工认股权计划会计问题的探讨,会计研究,2000.11